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46號

原告 鉅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

訴訟代理人 陳欽富

被告 群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峻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605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113年度湖簡聲字第56號、113年度湖簡字第953號），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6萬3,352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6萬3,352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9年10月30日簽訂買賣契約書，由被告向原告訂購各式機組，包含3組型號HC-28K4-6、輸出功率16KW之防音型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下稱系爭機組），但被告迄今遲未領取系爭機組，亦有尾款36萬3,352元未付清，經

01 多次通知領取及付清尾款，仍未依約履行，依契約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3,35
03 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抗辯：被告之所以未能完全支付30%尾款中之36萬3,35
06 2元，是因為業主一直展延案件，導致客戶沒辦法讓被告安
07 裝設備，被告曾與業主談過，他們認為就算交付，在未實施
08 現場試車及教育訓練之情形下，不算完工，所以他們也拒絕
09 支付我們款項，其實其有跟原告提過不可能用其他方式，
10 來協調要如何支付貨款，但無結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1 回。

12 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
13 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又當事人締結之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
15 務，即應受其拘束，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此有最高
16 法院18年上字第127號民事判例要旨大致雷同，可資參照。

17 四、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買賣合約書1份為證（下稱系
18 爭買賣合約書，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605
19 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5至17頁），經核相符，且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兩造既約定被告向原告訂購機
21 組，被告應給付價金，且兩造不爭執原告依約應提供之機組
22 僅剩系爭機組未交付，但此非原告不願交付，而係被告不願
23 領取（即受領），且依被告所承，係其業主因故展延，故其
24 不願依約受領系爭機組，亦不願依約給付尚未給付尾款中之
25 36萬3,352元，非原告有何違約情事，而依上開說明，系爭
26 買賣合約書既於109年10月30日由兩造合意締結，原告何時
27 應交付約定之機組，被告何時應付價金，即應依約履行，而
28 不得由任一方隨意變更，被告雖辯稱其業主以試車、教育訓
29 練等因素而展延案件，但此為其訂約時即應評估之風險，被
30 告既未於系爭買賣合約書簽訂時加以明確約定，事後當不得
31 請求原告配合其業主之需要而變更契約內容，該所辯當無可

01 採。從而，系爭買賣合約書第肆、陸點雖約定：「30%尾款
02 於驗收後交付」、「驗收日期不得逾交機日起算60日」，而
03 系爭機組迄今尚未交付受領，但系爭機組之尚未交付受領，
04 原因既係被告之不願受領，則「30%尾款於驗收（驗收日期
05 不得逾交機日起算60日）後交付」之原告可請求給付「尾款
06 中36萬3,352元」停止條件，堪認係因被告以不正當方式阻
07 止條件之成就所造成，依上開民法規定，當應視為該條件已
08 成就，即原告已可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中尚未給付之36萬3,35
09 2元。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6萬3,35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11 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送達證書）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13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屬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4 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6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17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
18 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0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武凱葳